

# 钢制承压管道对接焊接接头 射线检验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承压钢管对接熔化焊接头(以下简称对接接头)的射线透照工艺及质量分级。

本标准适用于电力行业制作、安装和检修发电设备时,透照厚度为2mm~175mm部件的射线检验,包括承压管子、管道和集箱单面施焊、双面成型的对接接头。焊制焊管(纵缝焊管、螺旋焊管)和管件(三通、弯头)的射线检验也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摩擦焊、闪光焊等机械方法焊接的对接接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4792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
DL/T675	电力工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
DL 5007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焊接篇)
JB/T 7902	线型象质计

## 3 射线检测人员

### 3.1 射线检测人员的基本条件

3.1.1 射线检测人员除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外,视力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校正视力不得低于1.0,应每年检查一次;
- 从事射线评片人员应能辨别距离400mm远的一组高为0.5mm,间距为0.5mm的印刷字母。

3.1.2 射线检测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并通过按DL/T675规定进行的考核,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3.1.3 射线检测人员必须符合GB4792的要求,射线检测人员必须经过由国家卫生防护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并取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工作人员证。

### 3.2 射线检测人员的技术等级

3.2.1 射线检测人员按技术等级分为Ⅲ(高)、Ⅱ(中)、Ⅰ(初)级。

3.2.2 取得各技术等级的人员,在有效期内只能从事与该等级相符的射线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 3.3 射线检测人员的职责

3.3.1 Ⅰ级射线检测人员应能按射线检测作业指导书独立进行操作,能记录检测数据,整理检测数据和检测资料,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

3.3.2 Ⅱ级射线检测人员应熟悉射线检测方法的适用范围,根据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件编制射线检验